

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招生對象與科別：

招生對象	學制別	招生科別
升二年級 學生	綜合高中	機電技術學程、資訊應用學程、 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程
	高職部正規班	汽車科、資訊科、電子科、美容科、 觀光事業科、應用外語科（日文組）
	輪調式建教班	汽車科、資訊科、機電科、美容科、 商業經營科、餐飲管理科
	僑生建教專班	資訊科、電子科
	實用技能學程（日間班）	汽車修護科、家電技術科、餐飲技術科、 美髮技術科、多媒體技術科
	實用技能學程（夜間班）	餐飲技術科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高中部：原學校智育平均 75 分以上且各科均需達 60 分以上及格，德行評量為正向。
- 二、綜合高中：德行評量為正向、積極。
- 三、高職部：德行評量為正向、積極。
- 四、經審查合格後始准報名。（如欲就讀科別目前尚無缺額，可先來電教務處登記）

肆、報名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請攜帶原學校發給之學年（期）成績單與缺曠獎懲記錄，逕向本校教務處報名。
（錄取後再繳原學校轉學證明書正本）
- 二、當場填寫報名表與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。

伍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16 時 30 分截止。

（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）

陸、考試時間：107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8 時。

柒、考試項目：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。

捌、放榜時間：107 年 7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11 時，公告於本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。

玖、錄取報到：107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9 時至 11 時 30 分，至教務處辦理報到。

壹拾、報到應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（含成績）之正本。
- 二、繳交 2 吋照片 1 張。
- 三、繳交教育部公費補助申請表（可於報到時領表填寫），並領取註冊繳費單。
- 四、繳交服裝費並領取服裝。

壹拾壹、其他：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，依據本校轉學生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，依據本校轉學生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重補修處理施行要點辦理。

註：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。TEL：07-7815311 轉 教務處 200、204、231